政	採員	委成 任	第等六至職第等七 職第等八	-		政風	課員	委任 萬任	第等六至職第等七至職第等七 職第等				
致風室	主任	萬任	<b>予至</b> 界 八職等			皇	土庫	M Di	八瓶等				
		合計		五十四				合針		五十四		-	-
附一 ニ 三	本「定為秘其	玄職務列 製業務票 ・視期羽 ・人脚羽	開職務列  等表修立  要,得在	上時亦同 本編制表 (任) 等軍	上內所列 战稱指定	附一二三	本一定為私其編丁;因書中	、地方# 感覚 感覚 現務等 、 一 表 所 列 を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可疑問等 與關聯等 與關聯等 與 關聯等 與 關聯 與 關聯 與 關聯 與 關聯 與	時亦同 本編制3 任)等事	· 長內所列 裁稱指定		

##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	職等	員 額	備考
Œ.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	
主作	E秘書	萬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_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52	
秘	書	萬 任	第七職等	-	
視	導	薦 任	第七職等	-	
課	員	委任或萬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技	士	委任或萬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里	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內萬等人稱與一大衛人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主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i est	
人事室	主任	萬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會計	主任	萬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室	課員	委任或萬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政	主任	萬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	合		#	五十四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 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視導、課員(萬任)等職稱 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十月一日生效。

保存年限:

# 臺南市議會 函

地址:7080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

承辦人:劉貞秀 電話:06-3903992 傳真:06-2971001

電子信箱: show@mail. tncc.gov.tw

受文者:本會法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 南議法規字第1100012255號

速别: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規報告案大會決議

主旨:檢送貴府修正「臺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

法」(法規查照第8號案),經本會於110年11月30日第3屆第6

次定期會第38次會決議: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10年9月24日府教特(二)字第1101148089B號函。

正本:臺南市政府

線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本會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議長郭信良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查照8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建忠

電話:2991111分機8112

傳真: 2983181

電子信箱: kevinsh@tn. edu. 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二)字第110114808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說明二 (1148089BA0C\_ATTCH3. pdf)

主旨:「臺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業經本 府110年9月13日以府法規字第1101094727A號令修正發 布,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臺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1 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

2981689684

措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01094727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市長黄偉哲

### 臺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 第 一 條 為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以整合相關資源推動特殊教育, 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 三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主管機關管轄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及教 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學校及機構)。
-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以下簡稱支持網絡), 包括下列各單位:
  - 一、臺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
  - 二、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 三、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中心)。
  - 四、臺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特教輔導團)。

前項支持網絡,涉及本府社政、衛生、勞工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職掌者,主管機關應協調各該機關協助辦理。

#### 第 五 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如下:

- 一、特諮會:提供支持網絡發展之諮詢及成效評估。
- 二、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三、特教中心:
  - (一)整合支持網絡相關資源,並規劃及分配提供特殊教育學生 所需服務。
  - (二)協助各校學生轉介鑑定、通報與建立人力及社區資源庫。
  - (三)提供教學資源與輔助器材、特殊教育教師巡迴服務、專業 人員服務、支持服務、諮詢及輔導。
  - (四)彙集支持網絡運作成效之檢核及建議。
  - (五)辦理學生輔具需求申請、評估、借用、操作訓練、諮詢及 維修。
- (六)受理學校及機構特殊教育學生通報及轉銜申請。
- 四、特教輔導團:辦理特殊教育訪視及輔導,提供教師專業諮詢 等事宜。
- 第 六 條 學校及機構得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特殊教育方 案,向支持網絡各單位申請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巡迴輔導、專案人員 服務、學習輔具、諮詢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支持網絡各單位應於 學校及機構申請後一個月內,評估個案需求,並提供必要之諮詢、

輔導及服務。

第 七 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得依其任務需要召開會議,研訂、執行及檢討 各工作計畫,並編列相關經費。

>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召開支持網絡聯繫會議,強化支持網絡各單 位之聯繫與合作,並規劃、檢討特殊教育實施現況及未來發展。

-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核支持網絡各單位之運作績效,作為訂定特 殊教育政策與編列年度預算及經費分配依據,並彙整學校及機構對 支持網絡提供之服務品質建議,檢討改進服務措施。
- 第 九 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與學校及機構辦理相關業務時,應依個人資料 保護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保護個人資料,並加強資訊安全維護。
-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發文方式: 郵寄

虚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議會 函

地址:7080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

承辦人:劉貞秀 電話:06-3903992 傳真:06-2971001

電子信箱: show@mail. tncc. gov. tw

受文者:本會法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南議法規字第1100012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規報告案大會決議

主旨:檢送貴府訂定「臺南市公寓大廣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

辦法」(法規查照第9號案),經本會於110年11月30日第3屆

第6次定期會第38次會決議: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10年9月28日府工使一字第1101154044號函。

正本;臺南市政府

線

剔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本會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 議長郭信良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施琉琳

電話:06-6322231#6377

傳真:06-6371660

電子信箱: wanlin@mail. tainan.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一字第1101154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姚明二 (1154044A00\_ATTCH2.pdf · 1154044A00\_ATTCH3.pdf)

主旨:「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業 經本府於110年9月17日以府法規字第1101120298A號令發 布,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9月17日府法規字第1101120298B號函及地方 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 條文1份。

正本:行政院、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含附件)

# 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01120298A號

附件:



訂定「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 附「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

